

一九一九年三月

第 1103 号 至 1117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〇册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社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洋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陳昭常

大總統復核直隸

省長請獎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庫倫

駐紮官佐服務字券給予補官加銜給章

文(附單)

交通部咨農商部照錄津浦鐵路復舊查明

蚌埠存貨情形並務定派車辦法原呈覽

並車票查照轉知文(第二五五號)附原

大理院

大理院復湖北第一高等法院分檢第一

字第九百三十六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其祺著滬江師範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段大誠著分發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段大誠著分發湖北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二 三 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鄒芬授爲陸軍少將梁朝棟關朝霖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李桂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趙明德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齊古九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九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純學爲陸軍步兵中校唐敬榮爲陸軍礮兵中校趙芷香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郭恩綸焦應魁胡殿甲張景和齊長勝袁永翔爲陸軍步兵少校趙宗貴王國珍爲陸軍礮兵少校葉善國爲陸軍工兵少校張永經爲二等軍醫正姜佐斌爲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周壬試署益陽縣知事趙志元試署平江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任嗣源劉福庭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唐桂馨閻毓善曾文玉何家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吳興讓靳志願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簡任職段大誠薦任職任舒乃藩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段大誠已有令明發舒乃藩等均准加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准將本署主事黃成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黃成璋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統計局請將辦理行政統計彙報出力各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唐桂馨等已有令明發祝毓瑛恩華余建侯沈爾善陳宗蕃劉保慈周英杰屈蟠屈煥陳
毓華薛光錡均著傳令嘉獎杜鴻訓李緝熙凌昌炎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毛德輝楊承煦陶祖
武余昌第曹文鼎華瑞年陳瑾孫福蔭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南省長咨請任命縣知事分別准駁由
呈悉周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高郵縣警佐陳瑜元因公殞命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軍總司令請將在湘勦匪異常出力人員鄒芬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鄒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江蘇教育廳長符鼎升丁憂請給假兩月治喪并簡員暫署由
呈悉符鼎升應准給假兩月已任命胡家祺暫署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變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准雷憲督軍函開查本署電獎參謀長張哲培秘書長汪守珍軍需課長宋鴻勳副官曹金榮巢學厚等業經奉 令給予文虎章在案惟查各員姓名均有錯誤想係原保電碼錯誤所致請查照更正等因到部查此案確係電碼錯誤除本部註冊更正外相應鈔錄原單函請查更正等因前來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將更正原單列後

計開

一原保張哲培奉給四等文虎章 誤作張哲益
一原保宋鴻勳奉給五等文虎章 誤作安鴻勳
一原保巢學厚奉給五等文虎章 誤作巢孟厚

一原保汪守珍奉給四等文虎章 誤作汪字珍
一原保曹金榮奉給五等文虎章 誤作曹金業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八號

大理民刑各庭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一件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其各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許武與孫氏監護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公盛與劉繼高等買賣田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蔡文彬等與施以成等運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仲奎與王從臣等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安模與俞與氏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趙澤三犯殺人但發罪不具刑上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家訓犯搶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運舉犯殺人及傷害罪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韋富成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其各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沈大禹與沈大發等歸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許國治與許國津等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佈告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一 金太乙等與黃金田等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金氏與童長任歐項契物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田餘三與蕭福炳因田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安忠信與安福氏產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 廳 詳 五 件

一 李慶春犯和姦殺人偵獲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何茂興犯搶奪財物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明瑞飛犯搶奪財物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珠之等犯竊盜文書詐欺財俱獲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達山等犯共同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 三 廳 詳 五 件

一 劉鐵山等與劉樹堂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史彭氏與史棟初婚姻及遺棄幼子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永德堂與阮王氏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史瑞初與史彭氏財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建封與周王氏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 四 廳 詳 二 件

一 沈三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故意贓物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鳳氏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故意贓物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刑 一 廳 詳 六 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 日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刑

- 一 傅天敏與陳天中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維顯與那全相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有廷與傅潤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車訂氏與張延德買賣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文治與于蘭然墮地及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常榮與高一峰合夥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一 庭計九件
- 一 吳吉春等犯共同竊利賄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水生等犯共同侵佔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升吉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和尙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金標等犯竊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寶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金招等犯傷害及損壞他人所有物但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洪才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蔡隆元等犯受賄並強姦凌虐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星 期 五)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 民 二 庭計四件
- 一 錢芝蓮與怡安店東錢儀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錢竹泉與沙濟富經營新受羅氏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有倫等與盧福文等學庫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號

三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號

刑 一 審 判 五 件
一 謝 紹 康 與 晉 豐 銀 行 債 務 涉 訟 不 服 四 川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蕭 同 榮 犯 存 收 及 侵 占 但 發 彈 不 服 貴 州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奎 等 犯 竊 盜 罪 不 服 浙 江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姚 林 氏 犯 侵 占 罪 不 服 福 建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劉 運 生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不 服 湖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河 南 兩 封 地 方 審 判 廳 就 楊 繼 運 犯 道 匪 登 親 屬 舉 初 審 判 決 提 起 非 常 上 告 案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星 期 六)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民 三 庭 判 十 件

一 王 裕 氏 與 王 發 益 廢 樓 及 賈 產 涉 訟 不 服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趙 士 齊 與 趙 培 氏 等 締 嗣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顧 玉 階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張 蔚 然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肇 登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于 寶 璋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在 藩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馬 化 龍 等 與 蔣 壽 形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玉 琴 與 趙 天 九 等 賬 目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玉 琴 與 顧 順 玉 號 東 債 務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一 審 判 決 登 明 上 告 案

二 月 十 七 日 (星 期 一) 決 定 案 件

二 月 十 七 日 (星 期 一) 決 定 案 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江蘇趙王氏與孫振氏領回親女涉訟登請救助案
- 一湖南李雲達與周世錫買賣房地涉訟登請飭審案
- 一甘肅馬濟扎立耳與楊作福購地涉訟登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山東劉玉瑄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上告案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貴州陳劉氏與何陳氏領回涉訟控告案
- 一江蘇劉靜氏與劉春琦家產涉訟登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直隸解運漢犯傷害罪控告案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浙江程昭相與應明等祖念涉訟非常上告案
- 一浙江雷應椿與雷衍形等購地涉訟控告案
- 一湖北黃翰承與孫成莊及徐秀安因執行再控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江蘇胡維翰與朱國珍借款涉訟上告案
- 一吉林王珍與馬朝房產涉訟控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一日第 一千一百三號

砂 府 公 報 布 告

三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刑 一 庭 計 二 件
一 湖 北 余 彩 臣 與 張 豐 記 復 務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山 東 陳 占 先 犯 殺 人 罪 上 告 案
一 直 隸 王 御 榮 犯 誣 告 罪 上 告 案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星 期 五) 決 定 案 件
民 四 庭 計 三 件

一 陝 西 李 德 仁 與 李 英 俊 地 畝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湖 北 黃 潤 秀 與 劉 成 莊 東 及 徐 芳 安 因 繼 續 行 再 抗 告 案

刑 一 庭 計 一 件
一 浙 江 孫 道 聲 與 嚴 子 厚 票 款 涉 訟 再 抗 告 案

一 奉 天 陳 海 新 犯 殺 人 罪 聲 明 上 告 案
。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星 期 六) 決 定 案 件

民 四 庭 計 三 件
一 浙 江 楊 爵 一 與 周 鼎 等 公 雞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浙 江 王 筱 翹 等 與 徐 錦 文 等 債 務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黑 龍 江 楊 殿 興 與 邵 宇 官 等 地 畝 涉 訟 抗 告 案

以 上 本 星 期 內 實 告 判 決 及 決 定 案 件 民 刑 共 計 八 十 三 件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大 理 院 院 長 陳 震